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34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178）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家原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1年貴保字第98號	115005859	1	本票(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蔡仁豪	臺中市沙鹿區	
112年貴保字第3號	115003793	1	本票(票號:WG 0614687)	1張		發還具領	陳子帆	臺中市太平區	
112年貴保字第3號	115003793	2	本票(票號:WG 0614688)	1張		發還具領	陳子帆	臺中市太平區	
112年貴保字第3號	115003793	3	本票(票號:CH NO. 385455)	1張		發還具領	陳子帆	臺中市太平區	
113年貴保字第28號	115004252	1	本票(50000元)	1張		發還具領	柯伯臻	高雄市大寮區	
113年貴保字第28號	115004252	2	本票(50000元)	1張		發還具領	柯伯臻	高雄市大寮區	
113年貴保字第78號	115005227	1	本票(25萬元整)	1張		發還具領	徐敬浩	桃園市桃園區/臺中市 北屯區	
113年貴保字第78號	115005227	2	本票(10萬元整)	1張		發還具領	徐敬浩	桃園市桃園區/臺中市 北屯區	
114年貴保字第101 號	115003818	1	本票(票號- 005795 金額10 萬元)	1張		發還具領	蔡政諭	臺中市太平區/臺中市 大甲區	
114年貴保字第101 號	115003818	2	本票(票號- 005798 金額30 萬元)	1張		發還具領	蔡政諭	臺中市太平區/臺中市 大甲區	
115年貴保字第1號	115002401	1	支票(本票)	1張		發還具領	王鐘鴻	臺中市清水區	
115年貴保字第32號	115004707	1	本票(面額4萬 元; 票號 WG0094298)	1張		發還具領	陳晁祥	臺中市豐原區/臺中市 中區	
115年貴保字第32號	115004707	2	本票(面額3萬 元; 票號 CH344070)	1張		發還具領	陳晁祥	臺中市豐原區/臺中市 中區	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5年貴保字第32號	115004707	3	本票(面額6萬元;票號CH691505)	1張		發還具領	陳晁祥	臺中市豐原區/臺中市 中區	
115年貴保字第34號	115005068	1	本票	1張		發還具領	陳宏宇	臺中市南屯區/臺中市 烏日區	